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依循教育部統籌規劃政策核心理念，實行政策具體策略，並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生命教育之工作，凝聚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之網絡，強化各教育階段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師資人才培力、課程教材系統性研發，以及深化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等，引導學習主體在優質友善校園環境中適性開展，期以深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之理想，爰訂定本要點，計八點，其要點如次：

- 一、 規定本要點之設置目的。(第一點)
- 二、 規定本要點之本小組任務。(第二點)
- 三、 規定本署下設執行中心提供資源與諮詢。(第三點)
- 四、 規定本要點之小組委員組成。(第四點)
- 五、 規定本要點之小組委員任期。(第五點)
- 六、 規定署內人員兼任與派兼。(第六點)
- 七、 規定定期召開時間。(第七點)
- 八、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第八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推動及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生命教育，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特設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目的。</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擬訂學校生命教育相關政策及年度計畫，並於核定後推動之。</p> <p>（二）規劃宣導及推廣生命教育理念，鼓勵學校結合民間資源，強化社會對生命教育之認知。</p> <p>（三）規劃辦理學校生命教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以具備生命教育理念及素養。</p> <p>（四）配合執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議決或交辦之事項。</p>	<p>一、參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明定本小組之任務。</p> <p>二、為推動生命教育政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以及教學示例、專業師資培育、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生命教育中心學校之運作等相關諮詢服務。</p>
<p>三、本署設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及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執行本小組決議之事項，並提供學校推動生命教育所需課程資源及相關諮詢。</p> <p>前項二中心應執行之事項，得委由學校辦理。</p>	<p>本署下設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及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並由本署委請所屬學校承接中心執行之。</p>
<p>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p>	<p>一、參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p>

規定	說明
<p>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本署主管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生命教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p> <p>(二)學校代表。</p> <p>(三)本署或相關機關代表。</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專家學者，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於第一項明定本小組之組成。</p> <p>二、第二項符應性別主流化趨勢及本小組之專業性，將任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及專家學者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等規定，均予以納入。</p>
<p>五、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其為本署或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署署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本小組委員任期、出缺補聘及改聘之規定。</p>
<p>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召集人依工作性質，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p>	<p>明定本小組執行秘書由本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擔任，且明定本小組所推動之生命教育業務由本署相關組室各業務相關人員辦理。</p>
<p>七、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且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之代理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本小組得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p>

規定	說明
<p>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以本署或相關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p> <p>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各級各類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人員列席。</p> <p>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三、第四項明定出席人數之限制及決議方法。</p>
<p>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推動其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生命教育工作。</p>	<p>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均屬直轄市、縣(市)自治相關事項，爰明定各級地方教育機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9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1860號訂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推動及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生命教育，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特設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學校生命教育相關政策及年度計畫，並於核定後推動之。

（二）規劃宣導及推廣生命教育理念，鼓勵學校結合民間資源，強化社會對生命教育之認知。

（三）規劃辦理學校生命教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以具備生命教育理念及素養。

（四）配合執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議決或交辦之事項。

三、本署設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及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執行本小組決議之事項，並提供學校推動生命教育所需課程資源及相關諮詢。

前項二中心應執行之事項，得委由學校辦理。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本署主管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生命教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二）學校代表。

（三）本署或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專家學者，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其為本署或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署署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兼任；所需工

作人員，由召集人依工作性質，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七、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以本署或相關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各級各類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人員列席。

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推動其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生命教育。